

大阪市教育委員會對問題教師採三階段判定對策

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提供

提供時間：2003 年 12 月 26 日

本（2003）年 12 月 9 日大阪市教育委員會發表，從 12 月 11 日起，針對指導能力不足及體罰學生等「需要支援的教師」，決定以四個月時間實施研修、3 階段判定基準及訂定要項等因應對策。

這項因應對策，當大阪市教育委員會收到校長提出的個案申請後，必須基於實際需要向「指導力向上支援、判定委員會」提出諮詢。基於該委員會之答詢，實施研修；研修後教師仍無改善者，則另行處分。

基本上，校長及大阪市教育委員會應該制定「判定基準表」，區分「指導能力不足教員」、「當任教師有問題之教員」等四種類型，及「專門知識技能不足，無法教學」等，分別規定具體的 2 至 13 個項目，依其頻率及程度，分 3 個階段，予以判定。

研修內容則是設定，班級活動之個案研究或其他教師的教學觀摩等 2 階段，以提昇指導力，在最後的第四個階段，則是要求對今後的決心提出報告。

資料來源：2003 年 12 月 9 日讀賣新聞報導